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有關  
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協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因此，上實財務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 信貸服務

由於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且本集團預期僅於有關信貸服務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須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該等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由於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即上實財務控股股東)行使國有股東權利，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0.4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上實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協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

##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上實財務。

### 期限

期限將不超過三(3)年，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i)本公司與上實財務根據彼等各自之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已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及(ii)上實控股(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其與上實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獨立股東之任何必要批准。

金融服務協議可經相互協定後提前終止。金融服務協議可於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後續期，每次續期之期限不得超過三(3)年。

## 擬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委聘上實財務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擬存於上實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並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亦不得低於上實財務於同期自第三方接受同類存款所提供之利率。

### (2) 信貸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以及非融資性保函)。上實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並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利率或費用不得超過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信貸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亦不得超過上實財務於同期就同類信貸服務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利率或費用。

### (3)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結算、收款及付款服務)。上實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現行市場價格，並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在相同條件下，該等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政府部門就此類服務規定之現行費用標準(如有)，亦不得超過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亦不得超過上實財務就向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

## 個別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上實財務可不時就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所列明之服務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個別協議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之原則及規定，詳細列明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 年度上限

###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協議期限內擬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之最高金額(即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3,000 (註)	3,000 (註)	3,000 (註)

註：本集團擬存入上實財務的存款可以多種貨幣計值。

由於本集團及上實財務先前並未進行任何與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查閱。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經考慮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本公司庫務管理政策(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
- (ii) 上實財務提供之優惠利率、優惠條款及客製化金融產品及服務，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的存款利息收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現金管理要求，從而支持更有效地配置及管理資金；及
- (iii) 本集團在上實財務的存款利率在相同條件下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同類型同期限存款利率，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水準。

## (2) 信貸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之信貸服務須按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且本集團預期僅於有關信貸服務無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該等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本集團與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於上實財務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於上實財務存放之存款結餘，以確保符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 (2) 於上實財務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至少兩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
- (3) 於獲取來自上實財務的信貸融資前，本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至少兩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
- (4) 於委聘上實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上實財務收取之服務費與中國至少兩間主要商業銀行收取之服務費；及
- (5)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操作及監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及減低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察本集團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結餘；
- (2)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有關當局對上實財務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 (3) 本公司將定期對上實財務進行風險評估和審查，以評估其財務狀況及信譽以及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及／或違約風險；

- (4)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可取得之上實財務之財務報表，以監察其業績並評估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安全性；
- (5) 倘上實財務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且可能對本集團於上實財務存放之存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及合適之措施以保障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於上實財務進一步存入存款；
-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外部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符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
- (7)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

此外，上實財務已同意(i)協助本集團監控及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確保實際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適用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ii)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與本集團合作審計該等交易，並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及(iii)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一份月度報告，當中詳細列明：(A)本集團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B)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之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及(C)上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累計最高應付服務費。該報告旨在協助本集團監控其與上實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保遵守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 上海上實及上實財務作出之承諾

就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而言，上海上實作為上實財務控股股東已承諾，若上實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其將按需要增加資本金以解決困難。上海上實亦承諾，若上實財務發生流動性危機，其將盡最大可能通過增加資本金提供流動性支持。該等承諾將有效地保障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資金安全。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財務公司補充資本。因此，上實財務之章程中規定，上實財務的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安全，並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上實財務將提供一項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

## 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使用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1) 上實財務提供之集中式資金管理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優化整體資本利用率，並透過改善本集團內部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管理之協調，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
- (2) 上實財務為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利率。優惠之存款利率可提高本集團盈餘資金之回報率，而具競爭力之貸款利率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成本。該等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可從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者；
- (3) 上實財務收取之服務費及費用具有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相關資金結算、收款及付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 (4) 上實財務熟悉本集團業務，包括其資本結構、策略方向、營運模式、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這使得上實財務能夠提供更靈活及客製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需求，提高資本效率，並比外部金融機構提供之標準化產品更有效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 (5) 上實財務擁有精簡的組織架構及高效的內部決策流程，使其能夠迅速回應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需求，並在安排融資條款及期限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這種快速反應能力有助於加快決策速度，促進更有效率之財務規劃，並透過更深入、更緊密之合作關係釋放策略協同效應；及
- (6)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多元化，從而降低集中度風險，並增強本集團之財務彈性。此外，向上實財務獲得金融服務，可增強本集團在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談判時之議價能力，從而可能為本集團在銀行業務關係中獲得更有利條款。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保留彼等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並將於載入通函的函件中提出其意見。

董事會已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董事會認為，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就本集團擬存入上實財務(本公司之金融服務提供商)之存款而可能面臨之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控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等風險不會超過存入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之相關風險，且本公司資產已得到充分保護，不會遭受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產生之損失。董事會之觀點乃基於以下方面：

- (1) 上實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須遵守該等機構所發佈之相關規章及運營要求，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資本充足率規定；
- (2) 如上所述，本集團存放於上實財務之存款由上實財務及其控股股東上海上實所作之承諾予以保障。根據該等承諾，上海上實將在上實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增加資本金，不會撤回任何資本，並盡最大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該等保障措施由上實財務之組織章程所載之類似要求(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制定)予以補充；
- (3) 上實財務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用於規範其基金管理、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活動。該等體系提供標準化之管理及運營，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及報告機制透明，從而支持有效之風險管理；
- (4)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上實財務維持穩健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於此期間，上實財務之最低資本充足率分別為21.62%、20.49%及19.57%，而其最低流動性比率則分別為39.06%、47.71%及46.39%。自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上實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記錄，證明其風險管理審慎及運營穩定；

- (5) 本公司已對上實財務進行全面的信貸風險評估，評估其運營及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關鍵財務指標、財務風險指標及監管合規比率)以及其整體監管狀況。基於此評估，董事會認為上實財務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之規章及監管要求，維持足夠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履行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及其信貸風險水準對本集團而言可予接受；
- (6)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之相關規章，上實財務主要服務於上海上實及其成員單位。長期服務於該等成員單位，使上實財務對彼等之資本狀況、經營狀況及風險偏好有深入了解。因此，與向外部客戶招攬業務之實體相比，上實財務之客戶群可能使其面臨之信貸風險更低；及
- (7) 本集團仍可依自身需求及要求，自由選擇在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存款。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因此，上實財務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於上實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交易。

## 信貸服務

由於上實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且本集團預期僅於有關信貸服務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該等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黃海平先生同時作為上實集團副總裁已自願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物業開發商，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上實財務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而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權利。上實財務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金融監管總局的行業監管，其主要從事吸收成員單位存款；提供予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從事銀行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上實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環保、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由於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上海上實(即上實財務控股股東)行使國有股東權利，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0.4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目前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各自必要的授權或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上實控股(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其與上實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獨立股東之任何必要批准之日期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實財務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實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可於上實財務存放之建議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財務」	指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上實之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